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 应到董事 9 名, 实到 7 名, 两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忠琪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参股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自筹资金出资 1000 万元, 参股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可使公司投资多元化。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以内, 不需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0 年 12 月 2 日